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意见

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任王丽红女士为财务总监一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王丽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为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丽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罗青华 郭春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